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045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吉諾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055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一)、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1626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二)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 經查，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經系爭判決一論處聲請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刑。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駁回上訴。聲請人仍不服，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150 號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而確定。

四、 復查，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作成並已送達，本件聲請人於 115 年 4 月 23 日始提出聲請，已逾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定期限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